

号

关于广东润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廉江新村 养猪和其他养殖场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润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廉江新村养猪和其他养殖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润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廉江新村养猪和其他养殖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107-440881-04-01-181209**）（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廉江市营仔镇新村村委会夹埗养殖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 度 57 分 19.109 秒**，北纬**21 度 33 分 12.690 秒**），占地面积**174848.1**平方米，是依托养殖场屋顶架设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在养殖棚顶，安装倾角为**4°**，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为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采用 **450W** 单晶硅光伏组件，总装机容量为 **20MW**，年均发电量为 **2182.08** 万 kW。光伏发电系统由光伏组件发出直流电经逆变器逆变成交流后，汇集到干式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10kV**，再经 **3** 回场内集电线路汇集后接至 **220KV** 亭仔变电站并网。

项目含 **A、B、C、D** 和 **E** 共 **5** 个光伏区（项目已开工建设：**A、B、C** 区光伏板已布设完成，**D** 区、**E** 区光伏板未开始布设），共 **3** 条集电线路：**#1** 集电线路是由 **4** 个光伏并网发电单元组成，**#2** 集电线路由 **3** 个并网发电单元组成，**#3** 集电线路由 **2** 个并网发电单元组成，共 **9** 个发电单元。每 **1** 个发电单元含 **9** 台 **225KW** 光伏并网逆变器（组串式），每台逆变器接入组串 **20/19** 组，逆变器输出电压为 **800V** 三相交流电，接到升压变压器的低压绕组上，经 **2000KVA** 干式箱变升至 **10KV** 高压，**10KV** 集电线路接入光伏进线柜。

本项目设计服务年限为 **25** 年，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不设劳动定员，不设运维人员，只有升压站设有运维人员，光伏区的巡视、日常维护和值班等工作依托升压站工作人员负责。

本项目本次评价只包括光伏区。项目集线电路及升压站部分需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不降低项目地生态环境质

量、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扰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施工噪声、施工粉尘废气和施工废水等几方面，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作业；对裸露的临时占用地块及时盖上苫布，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开挖土方回填之前集中堆放，并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同时在堆场周围修建排水沟等排水设施，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预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3、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设备、控制作业时间，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墙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夜间不施工，积极采取降噪措施使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围挡、篷布遮盖料场和运输车辆、及时喷洒和清扫道路、绿化等措施。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依托升压站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光污染、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不含油类物质）运行时的噪声和废弃光伏组件等。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积极落实减轻光污染的措施。本项目能量采集装置采用单晶硅组件，光伏组件表面发射比仅为 **0.11~0.15**，避免对环境造成明显光干扰。

2.采取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阻尼减震、隔声等措施、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建立管理台帐，存档备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和服务期满后产生的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均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处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涉及废弃电容器、变压器等危险废物的，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三）服务期满后

1.拆除废旧光伏组件全部由光伏组件提供厂商负责回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电气设备全部由设备生产商回收进行维护和

大修后再次使用。

2.对场地进行原地貌恢复。

三、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继续建设，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